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听取事项一：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听取事项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6
附件一：《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至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要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介绍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计票、监票

(九) 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并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会议结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依据《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致力于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与决策机制的优化，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切实履行对管理层的指导与监督职责，积极支持公司经营层开展工作，全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基于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与董事会自身履职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状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邵泽华	董事长、总经理	在职	72.44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在公司所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李勇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55.73	
张晶	董事	在职	19.74	
王军	职工董事	在职	29.08	
任世驰	独立董事	在职	12	/
廖伟智	独立董事	在职	12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全体董事的工作主动性与积极性，推动公司经营效益提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管理需求、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与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若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薪酬按所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薪资标准确定；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按其实际所在岗位的薪资标准执行，均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将根据其实际任职时间及履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2.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亏损有所扩大，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的各个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3. 如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情况需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应对相关年度的绩效薪酬与中长期激励予以重新核算，并追回超额发放的部分。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因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过错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减少或停止支付其未发放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5.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

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契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并修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5.0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子议案 5.01、5.03 已经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子议案 5.02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团队，能够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的选聘要求。因此，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华信作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属行业特点、财务报告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预计投入的人力及时间成本，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相较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异常变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听取事项一：**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廖伟智女士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世驰）》《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廖伟智）》。

现提请股东会听取独立董事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听取事项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主动性与积极性，推动公司经营效益提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管理需求、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与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专项奖励构成；
2. 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及行业薪资水平确定，按月发放；
3.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其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绩效薪酬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后，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予以支付；

作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者，董事长兼总经理邵泽华先生立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切实承担公司首要经营责任与发展使命。承诺如下：在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足额弥补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累计亏损前，本人自愿全额放弃当期绩效薪酬。

4. 公司可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

措施，具体方案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拟定；

5. 专项奖励是针对特定事项设立的临时性奖励，例如针对研发成果、专利等科技成果的奖励，以及特别贡献奖等。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将根据其实际任职时间及履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2.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亏损有所扩大，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的各个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3. 如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情况需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应对相关年度的绩效薪酬与中长期激励予以重新核算，并追回超额发放的部分。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因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过错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减少或停止支付其未发放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5.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切实发挥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有效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1,479.5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000.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84.08 万元。面对阶段性经营压力，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核心业务基本盘稳固，智能传感器等战略新兴业务布局有序推进，为后续业绩改善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经营详情参见本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比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完善，职责分工明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邵泽华、董事李勇、董事张晶、职工代表董事王军、独立董事任世驰、独立董事廖伟智。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30 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二) 《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三)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九)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p> <p>(十)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十一)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十二)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十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十四)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十五)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十六)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十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十八) 《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一）《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9 日	审议通过： （一）《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依法召集并召开股东会 2 次，分别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 18 项。所有股东会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便利渠道。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组织落实相关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决议均已执行完毕，执行情况良好。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刊登地址	披露日期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8 月 9 日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审计委员会全年召开会议 5 次，累计审议议案 11 项，重点围绕定期报告审计、内部控制监督等方面开展工作，切实发挥财务监督职能。各专委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在战略规划、人才选拔、薪酬考核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提供了专业保障。

五、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邵泽华	否	7	7	0	0	0	否	2
李勇	否	7	7	2	0	0	否	2
张晶	否	7	7	0	0	0	否	2
王军	否	3	3	0	0	0	否	1
任世驰	是	7	7	5	0	0	否	2
廖伟智	是	7	7	5	0	0	否	2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对任何议案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体独

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定期报告编制等重大事项，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客观的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信息披露透明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透明度，严格按照科创板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地获取公司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主动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战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构建了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生态。

八、2026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与行业竞争新格局，董事会将坚持公司的战略导向，指导管理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力争实现经营业绩的根本性改善。2026 年度重点工作规划如下：

1、经营发展规划

（1）智慧城市物联网

智慧城市物联网领域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石与战略核心，主要涵盖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和智慧城市物联网平台两大业务体系。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该领域的业务拓展。得益于去年业务的扎实布局，前期积累的发展势能已逐步释放。目前，公司已与西南油气田等客户完成合同签订并启动供货，业绩初步显现。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乘势而上，持续深耕智能燃气表业务，重点全力推进与昆仑能源、中国燃气、华润燃气、新奥能

源、港华燃气五大燃气集团的业务对接与合作深化，以及各省市燃气公司的市场拓展工作。同时，公司计划加大水表及流量计产品的推广力度，力争实现 2026 年业绩增长。

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等新兴市场，进一步提升境外业务的收入贡献，形成国内国际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2025 年，公司在原有智慧燃气物联网平台、智慧水务物联网平台的基础上，新搭建了智慧城市应急监管平台，通过风险动态评估、智能监测预警、研判预测分析及联动处置推演等功能，有效提升了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重大风险管控能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与社会减灾抗灾能力。智慧城市应急监管平台的成功落地，是公司推进自主研发平台化发展战略的关键一步，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2026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平台研发的成果转化力度，重点推广智慧城市应急监管平台，以平台赋能城市现代化治理，持续巩固公司在智慧城市物联网领域的领先地位与市场份额。

2026 年，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板块实施严格的督导管理，坚持“境内境外双驱动、平台业务同发力”的经营模式，确保各项业务提质增效，为实现公司全年经营目标、提升整体业绩奠定坚实基础。

（2）智能传感器

2025 年，公司智能传感器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889.20 万元，同比增长 29.24%，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18.11%。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化温敏类传感器工艺的同时，积极布局磁传感器与压力传感器领域，旨在构建温度、磁、压力传感器多门类产业链，推动多品类传感器在汽车、家电等场景的应用，持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已与联合电子、重庆小康、武汉菱电、重庆宗申、重庆力帆、重庆隆鑫、万里扬等多家知名汽车及摩托车整车主机厂、Tier1 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2025 年，公司成功开拓上海汽车、广汽传祺、科勒动力等汽车厂商及配套厂商，获得定点项目。目前正在推进产线建设与相关产品研发，计划

2026 年实现批量供货。同时，公司通过二级配套模式，已顺利进入多家涵盖新能源品牌的主机厂及部分家电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2026 年，公司将在智能传感器业务的市场拓展中持续聚焦汽车板块，重点覆盖上汽、一汽、吉利、长安、奇瑞、东风、广汽、赛力斯、联合电子、科勒动力等主机厂及配套厂商；同时加大家电行业的市场拓展力度。中长期发展方面，公司将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导向开展各项工作，适时布局工业自动化、人形机器人等前沿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场景深耕，致力于将智能传感器业务打造为未来发展的关键增长引擎。

（3）工业物联网

在工业物联网业务板块，公司将以自主研发的 QCINFMS 平台为核心竞争力，深度把握国家“智能制造”与“智改数转”的战略机遇，持续推进平台的迭代升级与生态构建。当前阶段，业务拓展聚焦于服务国央企等大型客户，通过打造标杆性项目，沉淀行业实施经验与可复制的解决方案。在成功积累一系列案例后，公司将以此为基础，向更多制造业客户群体进行市场拓展与技术输出，实现从重点突破到规模推广的跃升。

2、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2026 年，公司研发投入将聚焦主业，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研发费用率稳步增长。进一步聚焦智慧城市物联网领域智能传感器研发，围绕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智慧城市应急监管平台、智慧工厂工业物联网、车规级传感器等重点方向，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推动研发成果加速产业化落地，打造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同时，公司将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向更深层次发展，力争在敏感材料、智能感知、数据融合等前沿领域取得更多原创性突破。公司还将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围绕核心产品和技术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技术壁垒与全球竞争力，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支撑。

3、深化人力资源改革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战略资源。基于公司实际情况

与未来发展规划，我们将系统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引进与培养技术、管理及营销领域的专业人才，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形成覆盖各层级、各职能的有效培养与成长机制，着力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同时，公司将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拓宽高端人才引进与技术交流渠道。

公司将着力构建更科学、更精准的激励与约束体系，于 2026 年 4 月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紧密挂钩的差异化薪酬体系，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既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对标情况相匹配，更与个人绩效贡献深度绑定，充分激发“关键少数”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4、投资并购计划

投资并购是企业外延式增长的重要方式，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外延并购提供的有利条件，一方面聚焦主业，寻找能够双向赋能的投资、并购机会，锻造长板，补齐短板，增强主业竞争力；另一方面面向未来，寻找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新兴产业，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会秉持勤勉谨慎的心态，对标的进行严格尽调，以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为原则，整合优质资源，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5、公司治理与ESG建设

2026年，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优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机制，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将ESG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战略与经营管理，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与合规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以高质量治理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切实回报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